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依申请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清

单

(2019 年)

目 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2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119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3.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16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4. 劳动关系服务事项）·····	21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5. 其他服务事项）·····	219

行政 审批	主 项	1.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子 项	1.1.1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二）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2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子 项	1.2.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二级子项	1.2.1.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第 87 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 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1 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下放后实施机关: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2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子 项	1.2.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二级子项	1.2.1.2 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第 87 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 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1 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下放后实施机关: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2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子 项	1.2.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二级子项	1.2.1.3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第 87 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 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1 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下放后实施机关: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行政 审批	主 项	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3.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3.1.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同意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3.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3.1.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3.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3.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审批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3.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3.1.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p>	

行政 审批	主 项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4.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4.1.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4.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4.1.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4.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4.1.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 审批	主 项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4.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4.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子 项	1.4.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级子项	1.4.1.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4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子 项	1.5.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修订，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修订，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子 项	1.6.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子 项	1.6.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子 项	1.6.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审批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子 项	1.7.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子 项	1.8.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9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子 项	1.9.1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二级子项	1.9.1.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第 92 项。</p>	

行政 审 批	主 项	1.9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子 项	1.9.1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二级子项	1.9.1.2 职业年金计划备案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第 92 项。</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1 社会保险登记
	子 项	1.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按实施方案规定申报缴纳。</p> <p>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205 号）第二条第八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经办中区直单位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登记、缴费基数审核、基金征缴、账户管理和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管理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权益记录。</p> <p>6. 《关于调整我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9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我区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二、关于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按照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三、关于用人单位费率的确定与浮动 用人单位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依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1 社会保险登记
	子 项	1.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1 社会保险登记
	子 项	1.1.4 参保单位注销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1 社会保险登记
	子 项	1.1.5 职工参保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1 社会保险登记
	子 项	1.1.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1 社会保险登记
	子 项	1.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子 项	1.2.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5.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子 项	1.2.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子 项	1.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子 项	1.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第一二五条：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沟通机制获取的各类信息，可作为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费征缴、工伤待遇审核与社会保险稽核的信息比对依据。</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子 项	1.2.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子 项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二级子项	1.3.1.1 增员申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第六条：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p> <p>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子 项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二级子项	1.3.1.2 减员申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第六条：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p> <p>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子 项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二级子项	1.3.1.3 退休人员管理单位变更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第六条：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p> <p>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子 项	1.3.2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一）因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二）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2号）第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凡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依法进行补缴。</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子 项	1.3.3 部分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申报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军队退役人员劳动保障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21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自谋职业或没有实现自谋职业的，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自谋职业的，同级财政按其缴费的50%给予补助；没有实现自谋职业的，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补缴满15年，其所需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贯彻桂劳社发[2007]21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保障政策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8号）规定精神，对安置在企业的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加过为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抗击地方的军事行动，迄今已经从军队退役的人员（简称参战退役人员）和参加过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可参照桂劳社发[2007]212号文件规定执行。</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子 项	1.4.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p> <p>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p>	

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 《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8.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9. 《关于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批复》（桂政办函〔1995〕118号）：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不含国务院规定实行行业统筹的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95号）第一条第一款：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再实行退休审批，由有关用人单位代为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以灵活就业人员或个体工商户身份参保的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2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p> <p>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p> <p>5.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p> <p>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95号）第一条第二款：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和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办理政策性提前退休审批手续的参保人员，其退休核准和退休审批，仍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统一使用《特殊工种退休核准或政策性提前退休审批表》。</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3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4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5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p> <p>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6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7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级子项	1.5.8.1 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p> <p>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级子项	1.5.8.2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p> <p>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级子项	1.5.9.1 转出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级子项	1.5.9.2 转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二级子项	1.5.10.1 转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二级子项	1.5.10.2 转出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二级子项	1.5.11.1 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出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4.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二级子项	1.5.11.2 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4.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2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级子项	1.5.12.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2.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3.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4.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2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级子项	1.5.12.2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2.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3.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4.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3.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七十五条：待遇支付环节定期对按月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和按月领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人员进行领取资格认证……。第七十七条：根据资格认证情况，待遇支付环节进行相关处理：……（三）对未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的人员暂停支付，待提供证明符合条件后再予恢复。</p> <p>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205号）第二条第三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制定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业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规程、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区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4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中的《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p> <p>2.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3.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3号）第三条：统一清理规范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政策：（二）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同时领取两份及以上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已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清退归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5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6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完善我区因病非因工死亡企业职工和离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计发办法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90号）第三（三）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计发标准随被供养人户口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同步自行调整。</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7 离休干部养老护理费调整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桂老字【2013】3号）全文。</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1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5 养老保险服务
	子 项	1.5.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 工伤事故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p> <p>2. 《关于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批复》（桂政办函〔1995〕118号）：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不含国务院规定实行行业统筹的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p> <p>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205号）第一条第三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承担自治区本级和中央驻广西单位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业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3 变更工伤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4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5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6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7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8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9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0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1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p> <p>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2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p> <p>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3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4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5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依据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7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8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19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0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1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4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5 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确认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八条：业务部门可通过民政、卫生、公安等政府部门的证明，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享受待遇资格定期验证，确定其继续享受待遇资格。</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6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解决我区老工伤人员遗留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0]16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用人单位申报，由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老工伤”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将“老工伤”人员的工伤认定结论、事故登记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待遇发放凭证等原始材料公示后上报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通知》（桂社保局发[2010]66号）第四条第一款：（一）用人单位申报 1. 由用人单位对本单位的“老工伤”人员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填写《老工伤人员工伤情况公示表》和《老工伤人员工亡供养情况公示表》，与“老工伤”人员的工伤结论、事故等级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待遇发放凭证等原始材料一并进行公示……。</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7 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通知》（桂社保函[2018]83号）第一条：老工（公）伤人员的范围（一）在自治区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治区直属驻邕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2017年1月1日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本单位现编制内人员（含在编工勤人员、退休人员），已经按照当时政策规定确定为工（公）伤的。</p> <p>（二）在自治区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在2011年1月1日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现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已经按照当时政策规定确定为工（公）伤的。</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8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五条：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15号），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申请先行支付，需提供以下资料：（一）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或还欠协议；（二）认定工伤决定书；（三）先行支付书面申请资料；（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先行支付的，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三）认定工伤决定书；（四）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先行支付书面申请资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29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p> <p>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1 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30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1 号）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31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1 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32 工伤认定
	二级子项	1.6.32.1 工伤认定申请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6 工伤保险服务
	子 项	1.6.32 工伤认定
	二级子项	1.6.32.2 同意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发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二款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用人单位遇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 60 日。</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1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4. 《关于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批复》（桂政办函〔1995〕118 号）：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不含国务院规定实行行业统筹的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p> <p>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205 号）第一条第三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承担自治区本级和中央驻广西单位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业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 号）全文。</p> <p>3. 《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 号）全文。</p> <p>4. 《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全文。</p> <p>5.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桂劳社发〔2005〕85 号）第七条：职业培训机构按实际培训失业人员人数，在每月终了 10 日内，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4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p> <p>4.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桂劳社发〔2005〕85 号）第十一条：职业介绍机构按实际介绍再就业的失业人员人数，于每月终了 10 日内，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级子项	1.7.6.1 转出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p> <p>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级子项	1.7.6.2 转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p> <p>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7 稳岗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p> <p>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p> <p>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8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2.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9 单位失业人员名单备案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7 失业保险服务
	子 项	1.7.10 失业保险金停发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8 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审核
	子 项	无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厅关于适当调整自治区本级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社[2007]90号）第一点“生活性补贴发放所需资金，按本人原单位工资开支渠道解决；单位确有困难的，报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解决。”</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厅关于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财社[2008]168号）第二点“……相关材料送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1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2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5 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查询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6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8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1.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子 项	1.9.9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义》（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1 就业信息服务
	子 项	2.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1 就业信息服务
	子 项	2.1.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二级子项	2.1.2.1.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1 就业信息服务
	子 项	2.1.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二级子项	2.1.2.2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子 项	2.2.1 职业介绍
	二级子项	2.2.1. 个人求职登记审核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子 项	2.2.1 职业介绍
	二级子项	2.2.1.2 公共招聘登记审核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子 项	2.2.2 职业指导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子 项	2.2.3 创业开业指导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子 项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级子项	2.3.1.1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4.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65 号）二、活动安排（一）就业援助月。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组织开展，针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残疾人、贫困劳动力，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措施，努力帮助其实现就业。</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子 项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级子项	2.3.1.2 春风行动专项活动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4.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65 号）二、活动安排（二）春风行动。2019 年 2-3 月，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扶贫、工会、妇联部门开展，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有关社会团体的基层组织、服务机构、通过多渠道收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举办专场招聘会、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宣传就业政策等措施，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p>	

公共 服务	主 项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子 项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级子项	2.3.1.3 就业扶贫行动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据	<p>2019年10月17日，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组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线上线下活动，为贫困劳动力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岗位、动员其积极就业，增加收入。</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子 项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级子项	2.3.1.4 民营企业招聘周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子 项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级子项	2.3.1.5 金秋招聘月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公共 服务	主 项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子 项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级子项	2.3.1.6 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活动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桂政办电〔2018〕200 号）。三、坚持综合施策，大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一）搭建信息平台，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4 就业失业登记
	子 项	2.4.1 失业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16号）</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4 就业失业登记
	子 项	2.4.2 就业登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16号）</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4 就业失业登记
	子 项	2.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县
设 定 依 据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5 创业服务
	子 项	2.5.1 创业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2.5.1.1 创业扶持补贴申领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5 创业服务
	子 项	2.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p> <p>2.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p> <p>3.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5.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5 创业服务
	子 项	2.5.3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促进大众创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74号）</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41号）</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5 创业服务
	子 项	2.5.4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各类补贴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促进大众创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74号）</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41号）</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3.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18〕5 号）第十条 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下列人员：残疾人员、女性 40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上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登记失业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人员、因失地失海或重大自然灾害失业人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难以实现就业情形的人员。</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2.6.2.1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办理层级	市
设定 依 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十条 社会保险补贴。（四）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符合设区市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经各级人社部门根据地方实际认定，在我区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企业，每新增1个就业岗位，按该企业为其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应连续计算。新增就业岗位是指与基准月（上年度的12月或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相比较，企业每月净增加的新就业岗位数量，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2.6.2.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p> <p>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十条 社会保险补贴。（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独立计算，每项社会保险补贴享受年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该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2.6.2.3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十条 社会保险补贴。(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独立计算，每项社会保险补贴享受年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该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2.6.2.4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十条 社会保险补贴。(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独立计算，每项社会保险补贴享受年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该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2.6.3.1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十条 社会保险补贴。（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独立计算，每项社会保险补贴享受年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该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4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奖补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5 “就业扶贫车间”服务
	二级子项	2.6.5.1 “就业扶贫车间”认定
	办理层级	县
设定 依 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9号）</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5 “就业扶贫车间”服务
	二级子项	2.6.5.2 “就业扶贫车间”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办理层级	县
设定 依 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9号）</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子 项	2.6.5 “就业扶贫车间”服务
	二级子项	2.6.5.3 “公司+农户”模式带动脱贫一次性补贴
	办理层级	县
设定 依 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企业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贫困农户脱贫给予一次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2号）</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7 扶持农民工创业就业
	子 项	2.7.1 农民工创业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1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民工创业就业扶持工作，鼓励农民工创业并带动就业，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精神，决定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7 扶持农民工创业就业
	子 项	2.7.2 农民工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1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民工创业就业扶持工作，鼓励农民工创业并带动就业，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精神，决定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7 扶持农民工创业就业
	子 项	2.7.3 吸纳农民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1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民工创业就业扶持工作，鼓励农民工创业并带动就业，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精神，决定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子 项	2.8.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p> <p>4. 《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 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子 项	2.8.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p>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p> <p>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3号）“第二十一条 对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按规定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可向当地人</p>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月。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其实际留用人员按 1500 元/人.月给予补贴”。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七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二条：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完成中期就业技能培训 2 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管理指导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6.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57号）“二、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四）将就业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完成中期就业技能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已登记失业的青年，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基地单位，按照每人每月 1200 元给予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子 项	2.8.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3.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子 项	2.8.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管理服务
	子 项	2.9.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人力资源服务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管理服务
	子 项	2.9.2 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2.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管理服务
	子 项	2.9.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10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子 项	2.10.1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p> <p>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p> <p>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2.11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子 项	2.11.1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 第637号公布）第七条规定：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93.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9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p> <p>4.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5.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二條：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條：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p> <p>6.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7号修订）第五條：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p> <p>7. 《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号）三、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或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就业证（或工作证）。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海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应按规定办理Z字签证，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就业证。</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1 职业培训
	子 项	3.1.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p> <p>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p> <p>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八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等。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劳动者（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下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人员。享受补贴人员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子 项	3.2.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第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创业培训考核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五类人员，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子 项	3.3.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二级子项	3.3.1.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定 依 据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30.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后实施。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3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32. 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3. 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4. 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垂直管理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备案后，由国务院直属机构组织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核准后，由该直属机构组织实施。</p> <p>4. 《关于做好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85 号）二、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中央党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地方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试行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子 项	3.3.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二级子项	3.3.1.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变动登记认定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十条：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评；（五）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六）办理聘任手续。</p> <p>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p> <p>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38.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组织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情况进行认定。</p> <p>4.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 号）40、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后，应将人员聘用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验收认定。</p> <p>5.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发〔2009〕74 号）第二点第五小点规定：认定时，事业单位须提供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本单位聘用人员合同范本、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主要审核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是否经过核准，是否符合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和签订聘用合同的规范性要求等。对经认定符合政策规定的，先后由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以上人事行政部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上盖章，并由设区的市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管理情况认定通知书》予以确定。</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子 项	3.3.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p>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 6 号）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子 项	3.3.3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子 项	3.3.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子 项	3.3.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8〕31号），第三十六条：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监督和指导。</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二级子项	3.4.1.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二级子项	3.4.1.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二级子项	3.4.2.1 流动人员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3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二级子项	3.4.3.1 流动人员档案查阅借阅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4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5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6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二级子项	3.4.6.1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入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 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子 项	3.4.6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二级子项	3.4.6.2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 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子 项	3.5.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p> <p>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子 项	3.5.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定 依 据	<p>《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子 项	3.5.3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子 项	3.5.4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子 项	3.5.5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六、各地区、各部门(行业、集团公司)要按照“谁鉴定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严则，规范考务管理，做好证书打印发放工作。要以证书管理为切入点，统筹加强职业技能鉴定信息化建设，确保数据安全、真实、完整、准确。要承诺证书办理时限，简化证书办证流程，缩短发证周期，向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6 高技能人才服务
	子 项	3.6.1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原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桂劳社字[2001]54号）第一条：为表彰和宣传各行各业优秀技术工人，提高技术技能水平，规范全区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6 高技能人才服务
	子 项	3.6.2 申办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26号）：一、工作目标。……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和技师培训项目……。</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子 项	3.7.1 博士后设站申报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p> <p>2.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子 项	3.7.2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二级子项	3.7.2.1 职称申报评审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子 项	3.7.2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二级子项	3.7.2.2 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审核批复及中初级职称证书印制及发放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子 项	3.7.3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p> <p>2.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p> <p>3.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子 项	3.7.4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依据	《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全文。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p> <p>2.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办〔2016〕65号）的规定，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客观科目130元/科，主观科目150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2 注册建筑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4.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p> <p>5. 根据《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 号）的规定，一级建筑师客观科目 63 元/科，主观科目 152 元/科；二级建筑师客观科目 70 元/科，主观科目 75 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3 监理工程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7 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p> <p>5.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 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p> <p>6. 《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 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p> <p>7.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的规定，监理工程师考试客观科目 61 元/科，主观科目 69 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2. 根据《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18号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客观科目61元/科；主观科目65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等级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p>4. 根据《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2016〕6号）的规定，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笔译综合能力61元/科，笔译实务65元/科，一级口译450元/科，二级口译250元/科，三级口译240元/科，同声传译550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6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 6.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2.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3.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 《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p>5.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客观科目61元/科；主观科目65元/科。</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 《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3.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一级注册计量师客观科目70元/科；主观科目75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客观科目68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8 注册设备监理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第 84 项: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 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2.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 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 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 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 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3.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 的规定, 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客观科目 70 元/科; 主观科目 82 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9 注册测绘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3.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注册测绘师考试客观科目63元/科；主观科目67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0 建造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p>4. 根据《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主观科目收费61元/科，客观科目收费70元/科。《关于公布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0号）二级建造师客观科目收费68元/科，主观科目收费72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定 依 据	<p>1.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2.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 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3.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客观科目收费 68 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2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3.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p> <p>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 第 79 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p> <p>5.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 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第六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p> <p>6.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7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 号）的规定，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客观科目 61 元/科。</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3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2.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p>3.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客观科目63元/科，主观科目67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7 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4. 根据《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的规定，土木工程（岩土）基础考试 64 元/科，专业知识考试 64 元/科，专业案例考试 75 元/科；土木工程（港口与航道）基础考试 83 元/科，专业考试 80 元/科；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考试 73 元/科，专业知识考试 75 元/科，专业案例考试 80 元/科；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 70 元/科，专业知识考试 70 元/科，专业案例考试 75 元/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基础考试 64 元/科，给水排水专业知识考试 65 元/科，给水排水专业案例考试 69 元/科，暖通空调专业知识考试 68 元/科，暖通空调专业案例考试 72 元/科，动力专业知识考试 70 元/科，动力专业案例考试 75 元/科；注册电气工程师基础考试 64 元/科，供配电专业知识考试 65 元/科，供配电专业案例考试 69 元/科，发输变电专业知识考试 68 元/科，发输变电专业案例考试 72 元/科；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64 元/科，专业考试 72 元/科；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75 元/科；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 70 元/科，专业知识考试 70 元/科，专业案例考试 75 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5 一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p>3.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客观科目61元/科，主观科目69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6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 《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p>5.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客观科目61元/科，主观科目65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p> <p>3. 《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p> <p>4.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考试客观科目61元/科。</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2.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3. 根据《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的规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客观科目65元/科，主观科目69元/科。</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子 项	3.8.19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p> <p>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8〕56号）三、省级或地市级考试机构在报名工作开始前统一发布考试公告……。六、一次或多次考试后，省级考试机构向部考试中心上报考试信息……。合格证书在当次考试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发放……。</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费，收费标准：61元/人.科。</p> <p>4. 《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号）一、中初级职称评审及基层申报人员参评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二、高级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子 项	3.9.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
设 定 依 据	<p>1.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p> <p>2.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p>3.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p> <p>4.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p>5.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p>	

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6. 《关于调整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办理流程的通知》（桂人社厅发〔2015〕5号）一、其他各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的办理责任主体仍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具体责任单位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调整为自治区人事考试院。……自2015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及钢印，由自治区人事考试院使用管理，……二、国家部委下发空白证书的入库管理，由自治区人事考试院负责。……自治区人事考试院负责除以上证书之外各类证书（含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附件1）的打印，制作及审核用印。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桂人社函〔2018〕213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标准和合格人员名单公布及证书办理，按照“谁组织考试谁公布、谁发文、谁发证”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即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文公布考试合格分数线和合格人员名单及办理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由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发文公布考试合格分数线和合格人员名单及办理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二、取消《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发放。

公共 服 务	主 项	4.1 劳动关系协调
	子 项	4.1.1 劳动用工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4.1 劳动关系协调
	子 项	4.1.2 集体合同审查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2.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4.1 劳动关系协调
	子 项	4.1.3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4.1 劳动关系协调
	子 项	4.1.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子 项	4.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子 项	4.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p> <p>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4.3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
	子 项	4.3.1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1.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等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2003]4号）第一条：“企业关闭破产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全国企业关闭破产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下达后，……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职工安置方案……”、第二条规定：“……中央及中央下放的关闭破产企业，由企业所在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对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核。……”</p> <p>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2]7号）的有关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安置方案进行审核备案。”</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4.4 劳动保障监察
	子 项	4.4.1 出具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审查证明办理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定 依 据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5.1 信访
	子 项	5.1.1 信访事项提出
	二级子项	5.1.1.1 群众来访来信办理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第二十二条：……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第三十三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查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 共 服 务	主 项	5.1 信访
	子 项	5.1.1 信访事项提出
	二级子项	5.1.1.2 群众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办理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请求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5.2 行政复议
	子 项	5.2.1 行政复议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9 号）第二条：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公共 服 务	主 项	5.3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子 项	5.3.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二级子项	无
	办理层级	自治区、市、县
设 定 依 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